

南山中學 班際 3on3 籃球賽細則

一、基本精神：

- (一) 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或疑問者，請依循正規方式提出申訴，若有違反且言行上有惡意、偏執之行為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大會不接受任何影片、圖片作為申訴資料與理由，如要申訴請由導師現場立即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- (二) 比賽時，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或由導師代表。
- (三) 參賽球隊應準時出賽，球員應攜帶學生證備查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二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每隊賽前各有 1 分鐘時間練投，開賽時間 2 分鐘後，若唱名或廣播三次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，各隊出賽排點順序若有更改，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將出賽單填妥後，送至大會競賽組紀錄台。比賽時請依出賽排點順序出賽，請選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各隊各點先獲得 11 分(含以上)者獲勝，該比賽即提前結束，否則將打滿 6 分鐘，比賽時間終了依比數判定勝負，各場比賽五點三勝制，以贏得三點勝利之隊伍判定獲勝並結束比賽。
☆普二平、應二忠(因男生不足無替補選手及替補人員不足)、普二信(因女生替補人員不足)，該班參賽其一點位的男(女)生，可以成為其他點位的後補者，後補者只能協助某一點位，不可重複。
- (三) 每點每隊有一次 20 秒暫停，除最後三十秒、暫停、球員受傷時停錶，其餘比賽時間不予以停錶，球賽換人皆由裁判鳴笛更換，不得任意自行更換(違者第一次警告，之後均判技術犯規)。
- (四) 比賽打滿 6 分鐘時雙方仍平手，則進行罰球驟死賽，第一輪先各派三人罰球，進球數較多的班級獲勝；如進球數相同，則進行第二輪，採一對一罰球，先進球的班級獲勝。
- (五) 參加比賽各隊隊員一律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另穿著學校準備之號碼背心進行比賽。
- (六) 檢錄時所有球員到場時都必須至記錄台報到，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時則判定失敗。

三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，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球線外頂端發球。
- (二) 三分線外投籃得 3 分，其餘投籃得 2 分及罰球得 1 分。
- (三) 個人犯規不計，團隊犯規第 4 次起(含第 4 次)，則進行罰球 2 次。
- (四) 得分後攻守交換，攻方直接撿(接)球後利用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外雙腳回場，防守隊(得分隊)不得在球籃下的「進攻免責區內」進行防守。每次得分攻守交換，進攻球隊需三秒內出免責區。
- (五) 死球(出界球、或無罰球之犯規)時，則回到三分線頂端洗一球後即開始比賽。任何死球狀況(裁判鳴笛)時，均得請求交換選手。任何狀況洗球僅允許過手一次，倘若防守隊洗球時，有故意延誤比賽，裁判有權利口頭警告後，若再犯則判技術犯規一次，罰則為罰球一次。
- (六) 投籃時遇犯規，如球進，得分算，再加罰 1 次；如球未進，則罰球 2 次。罰球情況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進攻不須回到三分線外。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- (七) 防守隊抄截獲球權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回到三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應立於三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防守，進攻隊進攻。
- (八) 得分後球直接滾出界外(不碰觸到任何人)，則重新洗球。
- (九) 得分後球碰觸到進攻球員但未接好滾出去，則屬違例，攻守再交換。
- (十) 任何狀況洗球，進攻方均可直接進攻；防守方可趨前防守。
- (十一) 遇爭球時，控球權歸於防守方。
- (十二) 技術犯規判罰一球；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均判罰兩球及球權。

※技術犯規是指籃球比賽一方的球員(包括上場和替補)或教練、隨隊人員作出以下行為：

- 與裁判交談時不禮貌
- 動作粗野
- 傷辱對手
- 被判侵人犯規後沒有按要求舉手
- 擅自進入賽場範圍(包括換人未經過裁判鳴笛同意)
- 在沒有球時手抓籃圈，或是灌籃後雙手抓著籃圈搖晃不放手

※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是指在籃球規則中，定義了某些犯規已經違反體育精神，對人不對球，有造成對方受傷之虞，這種犯規就叫違反運動精神犯規。